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百色市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百色市右江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右江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